

柳州市教育局 文件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柳教基〔2020〕35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特殊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残联，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市一职校（益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市特教学校：

现将《2020年全市特殊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21日

2020 年全市特殊教育工作重点

2020 年全市特殊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和重点是：以 2020 年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贯彻实施《柳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为抓手，认真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 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30 号）精神，全面构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的“三位一体”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体系，持续完善送教上门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提升、巩固适龄残疾儿童特别是农村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不断推动我市特殊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持续夯实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安置工作基础，确保全市各县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一）开展核查，摸清底数

1. 组织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摸底调查。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教育厅已完成全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比对，我市各县区（新区）比对结果已经下发到各县区（新区）。各县区残联、教育部门要形成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对未入学名单进行入户核实，查缺补漏，全面核查和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生存状况、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在学情况等，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

疾儿童要单独标注，形成本县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核查结果于5月30日前汇总到各县区（新区）教育部门。

2. 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数据核查和填写。教育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已正式启用，各县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精准核查、科学评估、分类安置”的原则，对台账中2020年应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逐一核查，摸清具体情况，分类进行教育安置。6月30日前完成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8月10日前完成补充数据的核对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

（二）多措并举，妥善安置

1.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进入普通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不得拒绝接收。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有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2.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中重度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到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3. 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部门，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

进康复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服务。对于随家长在外地生活居住，又未能得到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各县区教育部门要指导相关学校，通过远程教育、网上授课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一个不漏。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

4. 切实规范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评估工作。对于因重度智障、重度残疾导致丧失自理能力、认知识别能力和学习能力，且经各县区（新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为不具备接受教育的基本能力的，可以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相关评估应当按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县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规范办理，并建立从评估认定、申请、审批等环节的工作台账。同时，各县区教育和残联部门要从严掌握相关标准，防止评估、鉴定的随意和过多过滥。对于因身体原因确实需要缓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建立缓学、休学台账。

5. 确保建档立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辍学问题“清零”。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有学习条件外，要确保不失学辍学，相应辍学问题到6月底全部达到“清零”状态。

二、完成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提升县（区）随班就读保障能力和水平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83 号）精神，我市获得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10 万元，在我市城中区建设一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柳江区、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分别建设二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相关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快采购、配备和培训工作进度，力争在 12 月前完成自治区规定数量的资源教室和相关资源中心建设，为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

2.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18〕76 号）精神，从 2019 年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将各县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情况列入《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切实调整学校建设资金投入和支出结构，按照各县区报送的《柳州市各县、区 2020 年资源教室建设项目表》（见附件）规划，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确保今年全市资源教室建设规划如期完成。

三、以特教师资培训为主要抓手，提升全市特殊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

着力构建市、县（区）、校三级培训体系，不断提升特教师资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市级主要针对特殊教育学校（班）

校长、中层干部、业务骨干以及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将特殊教育教学技能纳入县区教师培训总体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特教学校师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专题培训。各特教学校要加大校本教师培训力度，以课题为牵引，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师资培训，不断提升学校综合管理能力与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继续做好 2020 年特教巡回指导工作。市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全市特殊教育领域牵头学校，要继续对各县区特教学校开展业务巡回指导，帮助各特教学校师资尽快提升业务水平。各县区结对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实施结对帮扶工作文件精神，积极行动，通过相互帮扶和学习，提高县级特教学校教学能力与水平。

四、做好其他特教工作

（一）组织开展第二届特教师生风采大赛，相关文件另文下发。

（二）开展秋季学期特殊教育学校慰问活动，把党和政府及社会的关爱带给每一名残疾儿童。

（三）完善全市特教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各县区教育部门和残联系统数据比对、采集和报送程序，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和各县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提供可靠支撑。

附件：柳州市各县（区）2020 年资源教室建设项目表

附件：

柳州市各县（区）2020年资源教室 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区县名称 | 所在学校名称 | 建设年度 | 招收残疾学 生数量 | 资金投入 (万元) |
|----|------|--------------------|------|--------------|--------------|
| 1 | 城中区 | 柳州市城中区文惠集团 文韬校区 | 2020 | 5 | 20 |
| 2 | 柳东新区 | 雒容镇第二小学 | 2020 | 6 | 20 |
| 3 | 柳江区 |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寄宿 制小学 | 2020 | 5 | 20 |
| 4 | 柳南区 | 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附 属小学 | 2020 | 5 | 20 |
| 5 | 融水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 中心小学 | 2020 | 5 | 20 |
| 6 | 三江县 | 三江县林溪镇中心小学 | 2020 | 5 | 20 |
| 7 | 鱼峰区 | 柳州市东环小学 | 2020 | 5 | 20 |
| 8 | 柳北区 | 柳州市北雀路小学 | 2020 | 5 | 20 |
| 合计 | | | | 41 | 160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